

##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 明 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</p> <p>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。</p> <p>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。</p> | <p>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。</p> <p>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。</p> <p>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 修正第一項，增訂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之下限規定，且其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以提升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之品質，並確保評選委員會依法令規定辦理評選。</p> <p>二、 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|